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 议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 (星期二)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 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9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 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赵奇主持,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 充分讨论, 审慎表决, 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 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对外 披露。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事项。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 《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4-052)、《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告编号: 2024-053)。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现状、财务状况和未来资金需求,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总数(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56)。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事项。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4-057)。

三、备查文件

- 1、《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决议》。

特此公告。

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